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7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劉衣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間與原告簽立信用卡申請書，惟其使用信用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共新臺幣（下同）81萬8,605元、循環利息2萬942元、違約金1,200元及分期利息7,228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用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4-2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怡婷